

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(民國 81 年 7 月 1 日發布)

第 1 條

為端正政風，促進廉能政治，維護機關安全，特制定本條例。

第 2 條

政風機構之設置及其人員之管理，依本條例之規定；本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。

第 3 條

法務部為掌理全國政風業務之主管機關。

第 4 條

本條例所稱政風機構，指中央與地方機關及公營事業(以下簡稱各機關)掌理政風業務之機構。

第 5 條

政風機構掌理事項如左：

- 一、關於本機關政風法令之擬訂事項。
- 二、關於本機關政風法令之宣導事項。
- 三、關於本機關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、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。
- 四、關於本機關政風興革建議事項。
- 五、關於本機關政風考核獎懲建議事項。
- 六、關於本機關公務機密維護事項。
- 七、其他有關政風事項。

第 6 條

各機關政風機構比照各該機關人事機構設政風處或政風室。未設政風處(室)之機關，其政風業務由其上級機關之政風機構統籌辦理。前項機構之名稱及員額編制，應訂入各該機關組織法規。

第 7 條

政風處置處長，必要時得置副處長；政風室置主任；其官等職等，比照各該機關人事人員之職務列等辦理。

第 8 條

政風處(室)得視業務之繁簡，分科、組、課或股辦事，科長、組長、課長、股長及其他佐理人員之官等職等，比照各該機關人事人員之職務列等辦理。

第 9 條

各機關政風人員之任免遷調分別適用有關法規，由主管機關辦理。

第 10 條

各機關政風人員應秉承機關長官之命，依法辦理政風業務，並兼受上級政風機構之指揮監督。

第 11 條

民意機關、軍事機關及公立各級學校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。

第 12 條

本條例施行後，各機關組織法規未修正前，各級政風機構之設置及員額編制，由法務部會同銓敘部及有關機關定之。

第 13 條

本條例施行細則，由法務部會同銓敘部定之。

第 14 條

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